

苏黎世中国建筑工程专业责任赔偿保险2009版附加重要人员损失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增加以下条款：

重要人员损失

保险人承保**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**遭受的**重要人员损失**。

以下定义仅适用于本附加条款：

重要人员是指**被保险人的**首席执行官（CEO）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和董事会秘书。

重要人员损失是指作为**重要人员**在**保险期限内**遭受永久残疾或死亡所直接引致的，**被保险人**获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（保险人不得无故迟延或拒绝给予同意）后，为了获得公共关系服务、执行官猎头服务，为公开该永久残疾或死亡的信息并减轻因此对**被保险人**经营造成的影响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。

在**保险期限内**，保险人就本附加条款下**重要人员损失**的赔偿责任限额（以下称“**分项赔偿责任限额**”）为[xx]，包含在**保险期限内**向所有**被保险人**支付的全部费用。该**分项赔偿责任限额**是保险单**赔偿责任限额**的一部分而非其补充。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任何免赔额的规定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